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昌乐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部署要求，切实履行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现将一年来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高效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制定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实行事项动态管理，做到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检查，发起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6个，检查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主体18个。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废止工作制度，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相关程序。完善并落实《昌乐县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重大

问题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对干部任免、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决策等重要事项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决策。2024年共组织召开党组会议36次，决策各种事项84件。

（三）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情况

1.扎实推进镇街赋权工作。根据《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农业农村领域确定了4项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对镇街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农业农村领域赋予镇街处罚事项巡查检查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专题培训，联合镇街加强对赋予镇街处罚事项的巡查检查，确保执法赋权工作顺利衔接。

2.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4年4月，根据执法改革要求，新设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作为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农业执法、畜牧执法两中队，共配备执法人员8人，具体负责农业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同时，结合赋权镇街工作，推进执法力量下沉，根据镇级执法队伍建立情况，及时开展镇级执法队伍培训及业务指导。

3.强化提升执法质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理编制《农业行政执法制度汇编》，先后制定《昌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昌

乐县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执法不严格等5个方面和行政检查随意性大等4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并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提升执法质量效能。

4.加大农业执法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安”等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农资门店、农产品种植环节、生产基地的生产环节进行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检查农资经营单位800余家次，查处涉农案件76起。

5.全面开展农业农村行业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对农药生产企业、农村沼气工程、农资门店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先后检查相关单位146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47处，已全部整改完成。

（四）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情况

对农科热线、市长热线、民声网等反映的问题严格按程序处理，依法依规化解涉农纠纷。成立土肥、植保、种子、农药监管四类农业生产纠纷调处专家组，与执法监管人员协同配合，通过田间现场鉴定、农资店执法检查，综合分析纠纷产生原因，出具现场鉴定结论。根据现场鉴定结论，按照自愿原则，对涉事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出具调解协议书。全年共处理热线纠纷100余起。

（五）加强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1.提升人大政协监督实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强化与人大、政协沟通对接，积极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本着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先后办理答复建议提案33件，满意度100%。

2.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学习，依托周五例会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云平台”，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所有持证人员全部完成培训学习60学时，48人顺利通过执法证年审。

3.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设立了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监督渠道畅通。2024年，未发生违法行政行为，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

4.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61条，依申请公开1条，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与履职情况、行政执法信息、帮扶项目信息等，进一步拓展了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不断推进政民互动常态化，对社会公众通过昌乐民声网上提出的涉农政策、农业生产纠纷等问题及时予以全面、细致地回复，及时答复率、满意率100%，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质效。

（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情况

深入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工程，建立健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创新开展学习研究，适时组织开展研讨交流，先后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次，研讨交流2次。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报送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农业执法力量和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现有执法人员数量少，执法人员力量薄，专业化培训不足，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参差不齐。二是农业从业者年龄偏大，知识水平不高，对法律法规了解较少，尤其是偏远村庄的宣传覆盖面还不足，影响了普法的广度和深度。三是由于一家一户的农业生产模式，农业工作面广量大，任务繁重，执法监管难以实现全覆盖。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加强部门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安排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2024年以来，组织召开党组会议36次，其中集体学法会议3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法治

学习3期，参学人员240余人次。二是规范公正文明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4年，共处理热线纠纷100余起，公开政务信息62条，公示公开双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结果11个，向法律顾问咨询10余次。三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营造社会共治浓厚氛围。2024年，共印发各类宣传材料1万余份，悬挂宣传条幅30余条，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600余人次，发布公众号信息19条。

四、2025年度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上级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充分用好“潍坊市合法性审查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衔接。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继续推进镇街赋权工作。及时开展镇级执法队伍培训及业务指导，尽快推进赋予镇街行政执法权工作顺利度过过渡期，镇街对赋予的行政执法权能够有效承接运行。二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从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等方面全面提升我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同时深入开展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三）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深入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工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真正在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上下功夫，用法律法规武装干部职工的头脑，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8日